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926号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现代投资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第四条的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现代投资根据上述规定，未将于2015年度并购的子公司湖南现代梓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现代投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上述新并购的子公司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现代投资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智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晓阳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梅
